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 12 号公司运营中心七楼会议室，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茁先生通过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